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626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非訟代理人 唐曉雯

債 務 人 趙英傑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參拾萬貳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貳拾萬零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貳仟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以六期為限；(三)壹萬零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